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0-06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0 年 7-9 月,本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累计人民币 124.19 亿元,为年计划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500 亿元的 24.84%。

2010 年 1-9 月,本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累计人民币 479.81 亿元,为年计划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500 亿元的 95.96%。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合同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301.21 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62.78%;新签合同外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 178.6 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37.22%;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201.61 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2.02%。

二、第三季度其它重大中标情况

2010 年第三季度,除以临时公告披露的重大合同之外,公司还中标了以下重大工程: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0-035**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在合理价位区间内情出售。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出售北新路桥股票过程中,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0-036 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会期及召开方式

1、时间:20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2、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阳光花园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主要议题

1、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0-013 号**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0-014 号**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参加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办理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贷款金额 5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为 6.534%。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信达大厦及广州建和中心项目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由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信达银泰对上海宝山银泰增资的议案》。

上海宝山信达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山银泰”)是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银泰”)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上海宝山银泰项目开发工作,同意上海信达银泰向上海宝山银泰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宝山银泰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仍为上海信达银泰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8 项出租型物业的议案》。

2008 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以其所持 11 家房地产公司股权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未能注入公司的 38 项出租型物业(以下简称“38 项物业”)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所持有的用于出租的经营性物业,目前由于产权原因不宜注入 ST 天桥,在条件成熟后可由 ST 天桥收购。”

近日,公司收到信达投资就其持有的 38 项物业处置事项的征询意见。

38 项物业普遍存在产权瑕疵,完成过户存在较大困难。已经完善产权手续并处置的有 4 项物业,其净租金收益率为负值,低于公司目前持有物业的收益水平,不适合上市公司收购。信达投资均已通过公开市场完成处置。另外 34 项物业普遍存在产权瑕疵问题,体量大小不一,分布区域广泛,管理成本较高,管理难度较大,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公司拟不收购该部分物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四十九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四十九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 9:00 召开第四十九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5 层,审议议案为: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8 项出租型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召开第四十九次(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598,5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1%。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易小刚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祁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98,52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 14,704.82 万元收购东港石化自然人股东 2,459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36875%。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港石化 25.36875%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华国际持有东港石化 25%股权,本公司直接与间接持有东港石化合计 8,059 万股股权,占东港石化总股本的 50.36875%。

本次收购行为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收到董博 11 人,未到董事 11 人,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收购宁波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协商达成一致,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是该股权转让的合法持有者,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权利及职权完成该股份的转变。

交易对方信息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方福良	男	中国	宁波市江东区朱家新村 38 楼
方卫星	男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翠苑街
黄益民	男	中国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43 号
包科华	男	中国	宁波市海曙区广兴新村 69 楼
陈武宁	男	中国	宁波市江北区文汇新村 7 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东港石化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由宁波电力厂改制成立。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万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持股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方福良持股 1,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75%;

方卫星持股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黄益民持股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包科华持股 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陈武宁持股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5%;

翁心建持股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

翁心达持股 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0-12 号**

###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应邀参加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烟台万华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销售模式,经研究决定设立烟台万华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公司销售业务。该公司主要负责烟台万华产品销售业务,并可兼营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业务,计划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廖增太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廖增涛先生担任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收购宁波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 2010-13 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收购宁波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烟台万华 公告编号:临 2010-13 号**

###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收购宁波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华”)决定再次收购宁波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石化”)2,459 万股股权,占东港石化总股本的 15.36875%。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东港石化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作价 14,704.82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烟台万华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国际”)将合计持有东港石化 8,059 万股股权,占东港石化总股本的 50.36875%。其中,烟台万华持有 4,059 万股,占东港石化总股本的 25.36875%;万华国际持有 4,000 万股,占东港石化总股本的 25%。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行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原料供应的控制,完善公司产品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10-025**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Q 2010 年 1-9 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约 60,600	22,583.41	约增长 168.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约 1.07	0.40	约增长 167.50

Q 2010 年 7-9 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9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约 28,689.25	13,799.11	约增长 107.9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约 0.51	0.24	约增长 112.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商用车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10-22 号**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知悉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本公司的 A 股股价价格及涨停。经声明除下述事件外,本公司亦不知悉导致本公司 A 股股价价格上升的原因。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后知悉,中铝公司于 9 月 26 日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了《江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在经江西省政府批准之后,中铝公司将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江西控股集团进行出资,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特此声明本公司并非上述交易之交易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亦参与前述未开发事宜的计划。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44**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工作进展

2010 年 8 月 13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经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坪云矿”)股东间协商同意后,以兰坪云矿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云南铜业拟出售持有的兰坪云矿 51%的股权,挂牌交易价格为 1.66 亿元。至 2010 年 9 月 6 日期满,该挂牌交易尚未正式成交。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0-31**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598,5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1%。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易小刚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祁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98,52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0-027**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霍美善女士主持现场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3.2 亿元,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其中 1.5 亿元贷款期限为 4 年,1.7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该笔贷款用全资子公司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自有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相关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东港石化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烧碱、液氨、盐酸等化工产品。注册地点: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 1 号。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东港石化总资产 65,540.82 万元,总负债 30,286.70 万元,净资产 35,254.12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所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评估情况

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本次评估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主要理由为: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港石化拟股权转让作价参考,企业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 溢余资产价值:3,592.40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货币资金	635.60	635.60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411.91
房屋(宿舍)	90.07	186.51
设备	383.02	155.45
土地	935.31	2,202.93
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117,242.15 万元		0
3) 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25,062.45 万元		0

3 东港石化股权(净资产):1+2-3=95,772.1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东港石化其它股东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方福良等自然人股东依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东港石化合计 4,000 万股股权中的 3,794 万股股权(占万达总注册资本的 23.68175%)转让给烟台万华和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方福良、方卫星、黄益民、包科华、陈武宁合计转让 2,459 万股股权给烟台万华,东港石化注册资本本的 15.36875%;包科华、黄少达、翁心建合计转让 1,335 万股股权给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东港石化注册资本本的 8.34375%;

2) 烟台万华、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

3) 除烟台万华、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东港石化其余股东均声明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股份转让后,东港石化股权结构情况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港石化股权结构情况一览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4,059	25.36875%	
万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000	25%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35	33.14375%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2,400	15%	
陈武宁	156	0.975%	
黄少达	50	0.3125%	
合计	16,000	100%	

5 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参照具有国家规定资格之评估机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准日的东港石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对本次股权转让协商作价 5.98 元/股(包括全部费用),且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了对应股权转让享有的东港石化全部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应享有的其它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未来收益等;

6 本次股权转让收益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基准日东港石化股本 16,000 万股,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95,772.10 万元。根据交易资产的情况,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全部为自然人股,须依法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烟台万华收购资金的支付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全部资金的筹措与支付由烟台万华依法办理。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港石化产氨气主要供烟台万华的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MDI 装置消耗,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除全部使用东港石化生产的氨气外,还需外购一部分氨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万华进一步巩固了氨碱原料的供应,有利于公司完善宁波万华工业园区的产业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体化装置。此外,公司未来在宁波大榭万华工业园区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再次收购东港石化股权也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稳步推进,协同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万华及全资子公司万华国际将合计持有东港石化 50.36875%的股权,达到了对东港电化的控制,收购完成后,东港石化将作为烟台万华的控股子公司纳入烟台万华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报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